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建議削減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內。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內。敬請股東閱讀通告，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削減股本	3
3. 削減股本之影響	4
4. 削減股本之條件	6
5. 削減股本之理由	6
6. 股東特別大會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關涵義：

「累積虧損」	指	於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970,000,000港元；
「公司條例」	指	目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廳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

林建岳博士 (副主席)

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建康先生

余寶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提呈削減股本之議案供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本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削減股本涉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970,000,000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而本公司將把該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3. 削減股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於過往年度出售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累積虧損總額952,96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累積虧損總額963,0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及其他儲備分別為16,174,000港元、1,908,840,000港元及210,329,000港元。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2,588,000港元及207,7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1)條，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除因本公司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股東所持股份之股東權益或投票權比例。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下之簡易列表載列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前及生效後本公司權益變動之狀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削減股本前	緊隨削減 股本生效及削減 股本產生之進賬 計入削減股本 儲備賬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緊隨抵銷 累積虧損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	2,135,343	1,165,343	1,165,343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3)	55,494	55,494	55,494
購股權儲備	13,781	13,781	13,781
削減股本儲備	-	970,000	6,973
累積虧損	(963,027)	(963,027)	-
就(i)投資物業重估及 (ii)過往年度出售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權益之未變現收益	3,560,603	3,560,603	3,560,603
保留溢利	2,597,576	2,597,576	3,560,603
本公司權益總額	<u>4,802,194</u>	<u>4,802,194</u>	<u>4,802,194</u>

附註：

1. 上表並無計入本公司將就削減股本產生之開支。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及其他儲備分別為16,174,000港元、1,908,840,000港元及210,329,000港元。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2,588,000港元及207,7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1)條，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3. 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本公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此外，削減股本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之股份均不會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4.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本及相關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a)概無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五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如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本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生效日期。

5. 削減股本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總額為963,027,000港元，該等累積虧損主要由於其於過往年度於麗新發展投資之虧損所致。本公司過往年度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價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麗新發展就其於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所致，該公司先前擁有分別位於香港之富麗華酒店、大華酒店及大華中心以及位於越南之峴港富麗華度假酒店等其他資產。該等投資乃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前不久作出，而與此相關之虧損基本上可歸咎於亞洲金融危機導致樓價暴跌所致。

本集團現時錄得盈利，但由於存在此等累積虧損，故本公司將仍然未能派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並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並將該等儲備用於抵銷累積虧損。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儲備抵銷累積虧損之議案，將令本公司可合法地派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當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進行企業活動及／或作出有關其股息政策之決策，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進行。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載之削減股本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傳達。由於並無股東於削減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相當於970,000,000港元(「削減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賬目中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 (b) 待(i)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提出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之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之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作出認為就執行上述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 (852) 2980 1333。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